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赁财产和设备条款（2025A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1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用于租赁的财产和设备。**但如该被保险财产已由其他关系方进行投保，则本保险单不负赔偿责任。**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